

证券代码：600698（A 股） 900946（B 股）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32

证券简称：湖南天雁（A 股） 天雁 B 股（B 股）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天雁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其中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

1. 原第一章第二条“公司系于 1993 年依照国家体改委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《公司》），2006 年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重新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公司经山东省体改委以鲁改生字[1993]第 256 号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 3700001805232。”

现修订为第一章第二条“公司于 1993 年依照国家体改委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《公司》），2006 年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重新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”

2. 在原第一章第三条之后增加第四条“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2〕366 号），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，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长安”）以其持有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，置换后中国长安持有本公司

305,474,988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43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同意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》（上证公字〔2013〕27 号），本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。2013 年 5 月 3 日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2014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湖南省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号码：370000018052325）。”

原第一章第四条变更为第五条，第一章后面条款的编号顺次变更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.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4〕20 号）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行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完善。

三.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原第十六条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：（五）批准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”与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冲突，在修订中删除了该项条款。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改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